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婚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

上列原告李欣與被告黃昱菘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提起家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乃係必須具備且得補正之程式，若原告起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後猶未遵期補繳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李欣請求離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通知原告於送達次日起7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同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暨答詢表等件附卷可證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慈郁